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曉楓

陳偉良

上列被告人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5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24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曉楓、陳偉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吳曉楓、陳偉良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吳曉楓於民國112年4月6日前某時許，在臺灣地區某處，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末5碼29258號帳戶（詳細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與陳偉良，陳偉良再轉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富強」之成年人，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彼此間透過通訊軟體

01 LINE群組傳收訊息，先由不詳人士以「網路購買電影票後信用卡
02 遭盜刷」之詐術詐騙葉士豪，致葉士豪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03 間，依指示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待確認詐欺款項入帳後，
04 「陳富強」指示陳偉良通知吳曉楓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所示金
05 額後，交由陳偉良至便利商店購買GASH遊戲點數儲值方式層轉予
06 「陳富強」，以此方式實施詐欺犯行及製造金流之斷點，而隱匿
07 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部分：

10 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吳曉楓、陳偉
11 良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
12 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
14 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5 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9 (見偵緝字3361卷第134頁，偵緝字第1246卷第16至17頁，
20 審訴字卷第46、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士豪於警詢之
21 指證內容相符(見偵字22313卷第37至40、105至106頁)，
22 且有本案帳號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告訴人提出與詐
23 騙集團成員通話紀錄截圖照片、報案相關紀錄及匯款紀錄截
24 圖照片(見偵字22313卷第19至29、43至49、113、117、119
25 頁)在卷，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6 信。

27 (二)查被告吳曉楓依被告陳偉良指示，持提款卡提領本案款項
28 後，將上開現金贓款上繳被告陳偉良轉購GASH遊戲點數後轉
29 交「陳富強」，致款項之流向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客觀上
30 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
31 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自構成洗錢防制法所謂掩

01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

03 (三)又被告2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而僅參與提領
04 告訴人受訛詐之贓款並上繳之工作，惟其與所屬詐騙集團其
05 他成年成員既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參與詐欺取財罪之
06 部分構成要件行為，且被告2人所為係詐欺取財罪所不可或
07 缺之內部分工行為，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共同達
08 成犯罪之目的，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9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被告
10 於主觀上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自己達三人以上之事，
11 亦屬知悉，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2 負責。

1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法律適用：

17 1.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8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之
19 規定，核與本案被告2人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
20 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
21 正後之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3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5 2.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6 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
27 法，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29 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
30 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
31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2人之法律為

01 整體之適用：

02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2
03 人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
04 2人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05 (2)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及併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09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11 (3)被告2人於偵查時均承認構成要件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
12 白犯行，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獲有犯罪所得（詳
13 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
15 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
16 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
17 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
18 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
19 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
20 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2
21 人（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5 重刑度較輕，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6 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3.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9 段之洗錢罪。

3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1 1.被告2人與「陳富強」等不詳年籍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

01 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02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2.被告吳曉楓就告訴人匯入款項多次提款行為，乃基於詐欺取
05 財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6 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7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08 3.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9 錢罪，俱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3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查本案被告2人於
14 偵查時均已坦認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且本案
15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何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揆諸前開
16 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7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18 較部分）。

19 (四)量刑審酌：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途獲取財
21 物，基於不確定故意而分別從事詐欺提款車手及收水之不法
22 工作，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應非難，惟念其2人犯後
23 均坦承犯行、偵查中即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付完畢，有臺
24 北市大安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
25 調偵緝字卷第5頁，審訴字卷第53頁），態度尚佳，兼衡被
26 告吳曉楓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就讀中之智識程度、未婚、經
27 濟來源仰賴家人、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被告陳偉良審
28 理程序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因本案而休學、未婚、
29 現無業、經濟來源仰賴家人、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
30 審訴字卷第61頁），暨其等自述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31 段、參與情節、角色地位高低、獲利有無、告訴人被詐欺之

01 金額（被告2人經手金額）高低及被告2人素行等一切情狀
02 （被告2人於偵查時承認構成要件事實，本院審理時坦承前
03 揭罪名【見偵緝字3361卷第134頁，偵緝字1246卷第16至17
04 頁，審訴字卷第46、69頁】，是就被告2人所犯洗錢防制法
05 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06 刑，然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
08 予審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卷查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已取得本案報酬，無從宣告
11 沒收犯罪所得。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2 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
13 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2人僅係負責取
15 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
16 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
17 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20 被告2人均為澳門地區人民，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
21 係條例之規定，其強制出境與否，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
22 疇，非本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
23 出境處分有別，併此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26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楊盈茹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被告吳曉楓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不含手續費)
1	112年4月6日 晚間8時34分	4萬9,989元	本案帳戶	112年4月6日 晚間8時42分 至同時47分	2萬元、 2萬元、
2	112年4月6日	4萬9,985元	本案帳戶		2萬元、

(續上頁)

01

	晚間8時38分			許、同日晚	2萬元、
3	112年4月6日 晚間8時40分	5,075元	本案帳戶	間9時25分許	2萬元、 5,000元